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2604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承辦人：李怡萱

電話：039325101-252

傳真：039323863

電子信箱：eshlee@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公字第1080185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本縣蘇澳鎮東澳一段189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  
告欄以為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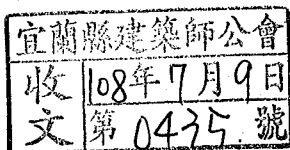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  
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  
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公有財產科

訂

# 局長盧天龍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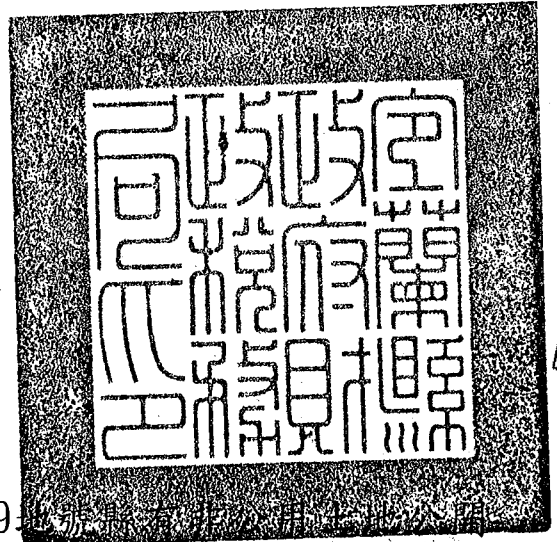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公字第10801853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189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第2次公開招標，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案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一) 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189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面積7,405.18平方公尺，詳見投標須知。
- (二) 設定地上權期間為50年。
- (三) 地上權利金底價：新臺幣4,032萬元整。
- (四) 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403萬2,000元整。

二、投標人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三、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用印或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遞送投標文件，需於民國108年9月3日16時整以前送達本局收文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日期、時間，未經本局收文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標。投標文件凡經寄出或經本局收文室收訖，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正、作廢或退還。開標日現場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本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標案資料在本局網站及公告欄公告，並訂於108年9月4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二樓諮商室(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
- 五、領標文件及地點：
-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0日，掛號郵遞向財政稅務局通訊領取(以掛號郵戳為憑)，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招標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108年9月3日)，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政風室領取(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 (三)至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招標公告，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招標公告。
  - (四)至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網站—縣有土地標售網，自行下載，網址：<https://land.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府地政處／縣有土地標售。



(五)至本局網站-招標資訊，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iltb.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公布欄/招標資訊。

六、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勘查。其界址、面積以地政機關地籍圖及登記事項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標的上倘有因需移除之廢棄物等，經本局同意後，由地上權人代為拆除，相關費用均由地上權人自行負擔。

七、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公告欄為準。

九、決標後簽訂相關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局長盧天龍

